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收到《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所控股 70% 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种禽）转来的《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

《决定书》指出，执法人员对南海种禽位于南海区狮山养殖场现场检查发现，南海种禽存在在畜禽禁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业的违法行为。南海种禽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南海环保局）责令南海种禽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停止在畜禽禁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业的的行为。南海种禽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南海种禽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南海环保局将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七条规定对南海种禽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事件背景情况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南海种禽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该公司自 1989 年成立以来一直在该区域从事畜禽养殖业务。由于受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调整狮山镇和里水镇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范围影响，南海种禽所处的南海区狮山镇辖区范围均被调整为畜禽养殖禁养区。在畜禽养殖禁养区域内严禁从事

畜禽养殖业，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

三、采取的措施

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公司和南海种禽高度重视，将采取下列措施以减少对南海种禽经营业务的影响：

1、南海种禽将按照《决定书》的要求逐步停止在南海区狮山镇畜禽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业务；

2、公司和南海种禽将抓紧做好与当地政府及相关方就南海种禽狮山畜禽养殖场整体搬迁补偿协商工作，维护公司的权益；

3、将南海种禽的畜禽养殖部分业务转移到公司其他养殖基地，并充分发挥南海种禽品种、品牌优势，扩大“公司+基地”的合作规模，以减少对该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南海种禽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8587 万元，净利润为 180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 3.72% 和 1.15%，所占比例较小，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影响较小。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